

# 文山马关云升建材云南有限公司“3·21”一般 高处坠落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报告

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要求,2024年2月20日至2月28日,评估组对马关县云升建材有限公司“3·2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防范和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督查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评估组依据《马关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成立文山马关云升建材有限公司“3·2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领导小组的通知》(马政复〔2023〕336号)文件要求,采取听汇报、审查资料、实地核查等方式,听取了马白镇人民政府、县应急管理局、马关县云升建材有限公司的工作情况汇报,查阅了相关工作资料和台账,实地抽查了马关县云升建材有限公司的工作开展情况,对涉及的事故责任追究情况、整改落实等情况进行了全面调查核实,经事故评估组集体审议并通过评估报告。

## 二、事故行政处罚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 (一)事故责任单位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1.对事故发生企业马关县云升建材有限公司,已由马关县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5月18日进行立案调查,于2023年7月7日

对该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叁拾壹万元整（¥310000.00 元）的行政处罚，罚款已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执行完毕。

2.马关县云升建材有限公司砖厂实际负责人石云平，已由马关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进行立案调查，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对石云平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万贰仟肆佰捌拾元整（¥12480.00 元）的行政处罚，罚款已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执行完毕。

3.马关县云升建材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周元龙，已由马关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进行立案调查，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对周元龙作出罚款玖仟叁佰陆拾元整（¥9360.00 元）的行政处罚，罚款已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执行完毕，由于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发现周元龙存在涉嫌犯罪线索，已经移送公安机关进行调查，经公安机关调查后决定不予立案。

## （二）建议给予行政机关追责问责人员的落实情况

在该起事故中，马关县应急管理局、马白镇人民政府均认真履职尽责，按照按照上级关于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有关要求，安排部署了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制定并印发了《马关县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工作实施方案》，对马关县云升建材有限公司开展了日常检查，未发现失职、渎职情况，无追责问责人员。

## 三、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事故发生后，县应急管理局、马白镇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文件精神，严格按照调查报告中要求开展工作。

### （一）领导重视，严格落实行业管理、综合监管和属地管理

## 责任

一是做到“谁主管、谁负责”,全面管理安全工作,加强安全意识和安全观念,尤其是提高责任者“安全第一”的安全意识,真正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安全第一”就是在安全与生产发生矛盾的时候,首先要解决安全问题,在确保安全条件下进行生产作业。抓安全工作,要认真负责,一丝不苟,真正落到实处,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人。

二是认真贯彻“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各负其责,各司其职抓好安全工作。把本行业领域的安全工作真正抓好,做到“谁主管、谁负责”,要抓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安全工作。在“抓安全工作上谁抓都不算越位,怎么抓也不算过分”在企业内要做到人人都关心安全、人人都过问安全,不能把安全工作只看作是安全管理部门的事。

### (二) 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和督促企业增强主体意识

一是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公示制度,二是要求企业加强危险源辨识工作,三是要求企业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

### (三) 要求企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强化作业现场管理

一是要求马关县云升建材有限公司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加强对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坚决杜绝无证上岗现象,把安全工作落到实处,做到有章可循、违章必纠,在抓作业现场管理时,必须做到对违章行为坚决制止纠正,决不能姑息迁就各项违规行为,及时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消除各类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 四、相关部门具体工作开展情况

### （一）马白镇人民政府

对马关县云升建材有限公司“3·2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高度重视，严格按照马关县人民政府批复的《文山马关云升建材有限公司“3·2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内容进行整改，认真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职责，要求企业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由主要领导带队于2023年9月26日对事故发生企业进行了监督检查，共查出隐患4条，要求企业整改隐患4条。

### （二）马关县应急管理局

事故发生后，马关县应急管理局加大了对事故发生企业及事故责任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企业制定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于2023年4月20日马关县云升建材有限公司进行了检查，共查出隐患2条，下发责令改正指令书1份，要求整改隐患2条；于2023年11月16日聘请专家对马关县云升建材有限公司开展隐患排查，共查出隐患21条，整改隐患21条。

## 五、存在问题及工作建议

### （一）存在问题

一是监管力度不够，由于基层监管力量薄弱，对事故发生企业的监管频率较低；二是学习不够，业务人员未认真对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程的进行学习；三是事故评估工作认识有待于提高，对事故发生企业的整改和防范措施进行跟踪问效不够；四是事故发生企业安全教育培训质量有待于加强，员工对各项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的掌握还不透彻。

### （二）工作建议

一是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严格落实“一岗双责”领导责任和部门“三个必须”的监管责任，全力做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二是各乡（镇、场）、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本辖区本行业实际，严格按照属地监管、“谁主管、谁负责”和“谁审批、谁负责”的要求，加强安全生产检查排查，严把安全关，严防发生安全事故，重点抓好当前复耕复产、森林防火、道路交通安全、燃气安全和防溺水工作。三是各乡（镇、场）、各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充分利用微信、抖音等新媒体宣传方式，积极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工作，着力提高广大群众安全生产意识，确保全县社会和谐平稳。

## 六、事故督查评估组综合评估意见

通过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综合评估，评估组认为：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基本上能按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责任追究和整改防范措施建议抓好工作落实；能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认识到安全生产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履行安全监管职责，以达到用事故教训推进防范措施落实的目的。

附件：文山马关云升建材有限公司“3·21”一般高处落事故评估人员名单

马关县云升建材有限公司“3·21”一般  
高处落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

2024年2月28日



## 文山马关云升建材有限公司“3·21”一般高处落事故 评估人员名单

马关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大队长：夏代斌

马关县应急管理局救援协调股股长：罗辉

马关县人社局工作人员：王德稳

马关县总工会工作人员：寇应标

